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在校整體表現必、選修課紀錄學業總成績	本學士學位學程參考社會、藝術領域等科目 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課程學習成果	書面報告實作作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著重社會、藝術領域等相關課程成果作品 (如:文化、音樂、舞蹈、藝術等)的表現與 觀點,以提出個人見解為佳。 ※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成果尤佳。
多元表現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著重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彈性學習時間之成果經程反思,及其歷程反思,是供與本學士學位學程相關之成果作、無影音等)。 提供與本學、音樂、舞蹈、藝術創作、樂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學習歷程自述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具體說明高中期間已習得的知能與本學士學位學程之連結: (1)原住民族藝術及文化資產相關議題之興趣與反思。 (2)其他與多元文化參與及創意開發學習相關之經驗或反思。 (3)母語學習或部落/社會(區)參與、生活經驗。 2. 具體說明申請本學士學位學程的動機,並闡述個人背景、人格特質、經歷或能力等。 3. 明確闡釋未來修課重點及自我學習規劃。